

114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屏東縣選拔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辦理
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字號：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
本賽事列為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
教育部核定文號：114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7410 號
- 二、 目的：遴選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屏東縣代表隊資格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
- 六、 協辦單位：Blue sky 撞球運動館
- 七、 比賽項目：
 - (一)高中男子組：(1)9 號球個人賽 (2)9 號球雙打賽 (3)9 號球團體賽
(4)10 號球個人賽
 - (二)高中女子組：(1)9 號球個人賽 (2)9 號球團體賽
 - (三)高中組：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 - (四)國中男子組：(1)9 號球個人賽 (2)9 號球雙打賽 (3)9 號球團體賽
 - (五)國中女子組：(1)9 號球個人賽 (2)9 號球團體賽
 - (六)國中組：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- 八、 比賽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：00 須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報到
檢錄，逾時 10 分鐘未報到者取消資格、不退還報名費。
- 九、 比賽地點：Blue sky 撞球網路休閒館，屏東縣屏東市永大路 33 號。
- 十、 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學籍規定：
 - (1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。
 - (2)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 - (3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6 個月以上之學籍(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)，或非因「挖角」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，仍可報名參賽，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據證明書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否則不接受其報名。備註：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。
 - (二)年齡規定：
 - (1)高中組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(2)國中組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(三)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組每校限派一隊。
 - (四)雙打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(五)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，唯男子 9 號球個人組可跨項參加男子雙打組或男女混合雙打組 (擇一)。女子個人組可跨項男女混合雙打組。

十一、 報名方式：

- (1)個人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每人選拔賽報名費用皆為新台幣 400 元。
報名時先匯款至 郵局(代號:700)，帳號:01012331318886，戶名:洪國峻。
未匯款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、不列入賽程。
- (2)報名表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oYqo8g>
- (3)報名表填寫完成請於 9/30 前傳至 E-mail:ptcbc2015@gmail.com
- (4)所填參加本賽會之報名資料，即同意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5)洽詢問題：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總幹事 洪國峻
E-mail:ptcbc2015@gmail.com

十二、 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WPA-9 號球規則、10 號球規則。
- (二)淘汰賽制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，以賽程公告為準。
- (三)規定局數如下：
【9 號球項目】高中男子組 5 局、高中女子組 3 局、國中男子組 4 局、國中女子組 3 局、混合雙打 3 局
【10 號球項目】高中男子組 4 局
- (四)團體賽採打點制(3 戰 2 勝)，每隊 3 人均須出賽(不得棄點)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 15 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- (五)屏東縣撞球代表隊參加全國複賽資格名額如下：
【個人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每項目皆為 2 人
【雙打賽、男女混雙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每項目皆為 2 隊
【團體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皆為 2 隊(每隊至少 3 人、至多 4 人)

十三、 比賽規定：

- (一)排球與衝球規則：
 - (1)排球方式：本次比賽採用大會排球紙，由衝球選手自行排球，裁判檢視，對手無權檢視排球。
 - (2)9 號球項目排球位置高中組 9 號球置於腳點；國中組 1 號球置於腳點，母球置於發球區衝球；除第一局由比球決定衝球權外，其餘為勝者開球。
 - (3)衝球犯規時，若母球已碰觸到子球，犯規選手之對手獲母球自由球；若母球未碰觸到任何子球，犯規選手之對手必須重新開球，不影響原有衝球順序。
- (二)每場比賽不限時間，若比賽時間有明顯延誤，則由本會遴派裁判對雙方選手計時出桿，並採計時 40 秒出桿，選手不得申請延長計時。
- (三)暫停規定：雙方選手可各申請 1 次暫停，須於局與局之間，每次限時 5 分鐘，逾時未到者，由已到者獲得 1 局，逾時 5 分鐘未到者，由已到者獲得該場勝利。
- (四)計分方式：得分後由選手相互計分及確認。

十四、 罰則：

(一)比賽開始逾時 5 分鐘選手未到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
(二)選手上衣須穿著其就讀學校校服或體育服或撞球隊服，下半身須穿著長褲、皮鞋或球鞋，嚴禁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七分褲、涼鞋、拖鞋等，服裝不整者予以限時 10 分鐘改善，如逾時未改善者，不得出賽。

十五、 賽程抽籤：於報到後現場由本會進行系統抽籤並公告於比賽現場。

十六、 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，獲獎選手之學校請給予教練或教師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 屏東縣代表隊各項目之領隊及教練，由選拔結果產生之各校所填報之領隊及教練為該項目之領隊及教練，所填報之教練必須為該校教職員或校聘教練，並負責訓練、帶隊安全事宜，參加全國複賽之報名費用、差旅費等須由各校自理。

十八、 本項比賽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符合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指定盃賽。

十九、 全國複賽比賽日期：

國中組 114 年 10 月 20 至 22 日(共 3 天)

高中組 114 年 10 月 22 至 24 日(共 3 天)

全國複賽比賽地點 九號颱風撞球競技館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285 號 B1

，電話：(02) 2603-5959

二十、 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